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农业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函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月23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质监处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省农业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函》,现将其内容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申报标准,严格申报流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于4月27日16时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逾期视自动放弃。相关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纸质档和电子档(其中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档一式4份)。联系人:杨海军;电话:13786701866;邮箱:3518783986@qq.com;邮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龙洲北路743号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邮政编码413000)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2020年4月23日



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农业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函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全面小康决胜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意见》（湘发〔2020〕1号）精神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推进质量强农兴农，2020年将继续实施一批省农业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项目申报等有关事项如下：

一、主要支持环节、建设内容：

（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支持新创建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新申报、创建一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为重点，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湘农发〔2015〕69号）要求，严格创建标准，每个市州择优遴选推荐1个县市区、申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株洲、郴州市在所涉湘赣边区域的县市中，每市遴选推荐2~3个县市），重点支持加强基层监管装备条件建设、农业标准化、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和宣传培训等工作，整体提升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省级农产品质量安

全县创建为期3年，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省农业农村厅授予“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称号并授牌。对通过考核验收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行定期复评、动态管理制度。此外，继续支持市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

（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示范创建。按照《湖南省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规范》（湘农办质〔2016〕26号）要求，落实机构队伍、职责职能、制度机制、设施装备、标识档案“五个规范化”，建立村级“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推进监管重心下沉、关口前移，切实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常态化制度化。每个县市区推荐3~4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长沙、株洲、郴州、岳阳市所涉湘赣边区域的乡镇全部纳入），创建省级示范站。2020年以前已给予政策支持乡镇监管站，不得重复推荐。省级示范站创建为期1年，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省农业农村厅授予“省级示范站”称号并授牌。对通过考核验收的省级示范站，实行定期复评、动态管理制度。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示范基地建设。按照以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为引领，制定推行覆盖生产、加工全程的技术规程规范，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落实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措施，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质量追溯、合格证制度，品牌形象和市场效益好的要求，每个市州推荐1~2个农

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示范基地（永州市为农业标准化“厅市共建”单位，不再推荐；长沙、株洲、岳阳、郴州市分别在浏阳、醴陵、茶陵、炎陵、攸县、平江、汝城、桂东、宜章、安仁等10个湘赣边地区所涉县市，每个县市推荐1~2个“湘赣红”品牌农产品生产主体）。近两年内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或因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或有农产品监督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以及发生过涉黑涉恶案件或有关联线索、相关部门正在查证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不得列入申报推荐范围。

（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示范和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支持部分市州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示范，鼓励农业农村与市场监管部门紧密联动，加强农产品准出准入管理衔接，探索建立合格证长效机制。二是以尚未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以及本次申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县市区为重点，支持一批县市区申报、建设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体系。按照《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湘农发〔2020〕7号）要求，每个市州遴选推荐2个县市区，重点支持县乡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配置相关追溯管理硬件设施，支持规模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追溯网点，开展宣传培训，推进农产品“身份证”、合格证和信用管理等。

二、申报程序、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 申报程序: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推荐;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示范项目,由市州农业农村局申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示范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推荐。

(二) 申报材料: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申报表(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申报意见,市州农业农村局签署推荐意见)和创建方案。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省级示范站创建:申报表(须乡镇监管站盖章/在“项目实施单位”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签署申报意见,市州农业农村局签署推荐意见),乡镇监管站基本情况(500字以内)、成立批文、实景图片(含站房全景、监管站牌、制度牌、办公检测室、档案台账、检测仪器等)等资料。

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示范基地建设:申报表(须实施主体盖章/在“项目实施单位”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签署申报意见,市州农业农村局签署推荐意见),实施主体的生产技术标准制定执行、标准化基地建设情况,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措施、农产

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合格证制度落实情况（包装标识），品牌建设和产品效益情况等文字和图片资料。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示范：申报表（须市州农业农村局签署申报意见）和实施方案。

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申报表（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申报意见，市州农业农村局签署推荐意见）和建设方案。

（三）申报时间和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表（附件1）、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和创建方案、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于4月29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相关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纸质档和电子档（其中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档一式3份）。联系人：蒋成；电话：15974280393；邮箱：hnnmpzjc@163.com；邮寄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66号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邮政编码410005）。

三、支持政策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结合平常掌握的工作情况，优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列入实施范围的，在省农业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适当支持。

- 附件： 1. 2020 年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申报表
2. 2020 年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020 年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重点支持环节、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项目类别”指项目专项名称；2、实施地点填写实施项目的乡（镇）、村，站（中心）、场（所），企业、合作社等；3、支持环节和建设内容，要求写明 XX 单位在 XX 乡镇村实施 xx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资金要求分项量化。

附件 2

2020 年省财政预算农业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一、财政拨款:				
	二、自有资金:				
	三、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